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和深圳证监局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制定依据、制定过程、考虑因素、公司实际情况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，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张建军、符启林、杜文君

日期：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